

馬來西亞小額資產特別免稅額

自 2006 評稅年起，馬來西亞便提供小額資產（以下簡稱「SVA」）特別免稅額。若某人就此類資產產生合格機器設備開支（「QPE」），且這些資產用於其業務，便可申請該免稅額。

每個評稅年可申請的 QPE 設有上限，而部分公司可根據其微型、小型及中型公司（以下簡稱「MSMC」）的身份獲豁免此限額。

一、法律依據及資格要求

1、法律依據

《1967 年所得稅法令》（以下簡稱「該法令」）附表 3 第 19A 段為 SVA 提供特別免稅額率，以取代附表 3 第 10 段及第 15 段的一般資本免稅額。特別免稅額率為每項小額資產所產生 QPE 的 100%。

若要符合申請 SVA 特別免稅額的資格，申請人還須符合該法令附表 3 下申請資本免稅額的一般要求。

2、申請選擇

申請人可選擇申請 SVA 特別免稅額，或該法令附表 3 第 10 段及第 15 段下的一般資本免稅額。若申請人在其稅務計算中以特別免稅額率計算 SVA 免稅額，即視為已選擇特別免稅額。

若申請人已就 SVA 申請特別免稅額，則不得再就該資產申請一般資本免稅額。申請人必須始終適用該資本免稅額率，直至 QPE 總額被全數吸收為止。

SHENZHEN 深圳

Rooms 1203-06, 12/F.
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
5002 Shennan Road East
Luohu District, Shenzhen, China
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
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-06室
T: +86 755 8268 4480

SHANGHAI 上海

Room 1201, 12/F., Tower A
Guangqi Culture Plaza
2899A Xietu Road, Xuhui District
Shanghai, China
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
光啓文化廣場A座12樓1201室
T: +86 21 6439 4114

BEIJING 北京

Room 303, 3/F.
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
33 Dengshikou Street
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, China
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33號
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
T: +86 10 6210 1890

TAIPEI 台北

Rooms 7F-702, 7/F., 188 Section 5
Nanjing East Road
Songshan District, Taipei
Taiwan 105411
台灣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
188號7樓7F-702室
郵編: 105411
T: +886 2 2711 1324

TOKYO 東京

Rooms 502-03, 5/F.,
Lions Mansion Matsugaya
1-4-6 Matsugaya, Taito, Tokyo
Japan 111-0036
日本東京都台東區松谷1-4-6
獅子大廈5樓502-03室
郵編: 111-0036
T: +81 3 5776 2637

SINGAPORE 新加坡

138 Cecil Street, #13-02 Cecil Court
Singapore 069538
T: +65 6438 0116

KUALA LUMPUR 吉隆坡

Menara Suezcap, Tower 2
E-13A-3A, No. 2 Jalan Kerinchi
Gerbang Kerinchi Lestari
59200 Kuala Lumpur, Malaysia
T: +60 19 2177 344

NEW YORK 紐約

202 Canal Street, Suite 303, 3/F.
New York, NY 10013, USA
T: +1 646 850 5888

LONDON 倫敦

Room 5, 2/F., 39-41 High Street
New Malden, Surrey
KT3 4BY, UK
T: +44 20 3910 8392

3、申請 SVA 的資格

以下人士不符合申請小額資產特別免稅額的資格：

- (1) 商業信託，或在經證券委員會批准的證券化交易中，為資產支持證券化而成立的特殊目的機構。
- (2) 已選擇申請該法令附表 3 第 10 段及第 15 段下一般資本免稅額的人士。

二、稅務處理

根據該法令附表 3 第 19A(1)段及第 19A(3)段，每項 SVA 不得超過 2,000 馬幣。每個評稅年可作為特別免稅額申請的 QPE 總額，取決於納稅人的類別：

稅務處理	每項資產的價值	每個評稅年的最高 QPE
微型、小型及中型公司 (MSMC)	不超過 2,000 馬幣	無限額
非 MSMC 及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(LLP)	不超過 2,000 馬幣	20,000 馬幣

1、微型、小型及中型公司

根據第 19A(3)分段，MSMC 在每個評稅年申請特別免稅額時，QPE 總額不設上限。該公司必須是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居民公司，並符合 MSMC 的標準。自 2024 評稅年起，第 19A(4)(d) 分段的額外股權條件也同樣適用。有關 MSMC (亦稱 MSME) 標準的更多信息，請參閱我們此前發表的文章：
<https://www.kaizencpa.com/Knowledge/info/id/2049.html>

就此而言，某基準期內來自業務來源的總收入，是指未扣除任何項目前該來源的全部收入。若公司屬於以下情況，則不符合無限額申請的資格：

- (1) 被視為沒有來自業務來源的總收入，例如未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；
- (2) 沒有該法令第 4(a)條下來自業務來源的總收入，但有其他收入，例如第 4(c)條及第 4(d)條下的利息和租金；或
- (3) 沒有來自業務來源總收入的休眠公司。

若公司有經營業務，但因當期虧損或業務暫時停止運營而沒有業務總收入，則不受上述排除規定的影響。

2、 非 MSMC 及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(LLP)

不符合 MSMC 標準的非 MSMC 公司及 LLP 仍可就小額資產申請特別免稅額，但每個評稅年的 QPE 總額上限為 20,000 馬幣。超過 20,000 馬幣的 QPE 不適用特別免稅額率，而是符合申請一般資本免稅額的資格。

三、租購資產及處置

1、 租購

若 SVA 是以租購方式購置，則不適用特別免稅額。然而，納稅人仍可就以租購方式購置的資產申請一般資本免稅額。

2、 處置已獲特別免稅額的資產

若 SVA 已獲給予特別免稅額，並在某評稅年的基準期內被處置，根據該法令附表 3 第 35 段，如果處置價值高於處置日的剩餘開支，則可徵收平衡課稅 (balancing charge)。

根據該法令附表 3 第 37 段，平衡課稅不得超過就該 SVA 已申請的資本免稅額總額。

3、 SVA 註銷

若 SVA 已過時或損壞，且既無法修復也無法出售，則予以註銷，其市場價值視為零。

四、記錄保存

納稅人須保存妥善的記錄，以區分哪些資產已申請一般資本免稅額，哪些資產已申請 SVA 特別免稅額。根據該法令第 82A 條，此類記錄及文件必須自提交所得稅報稅表的評稅年結束起保存七 (7) 年。

欲了解更多信息，請訪問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官方網站：<https://www.hasil.gov.my/en/>

啓源集團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，为客户提供马来西亚公司的筹建、注册及各类许可证/牌照的申请及后续维护、税务筹划、会计审计、移民签证及知识产权服务，有关详情请咨询我们的专业顾问。

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，煩請您瀏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.kaizencpa.com

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聯繫：

電郵：info@kaizencpa.com

電話：+852 2341 1444

手提電話：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：+852 5616 4140

Skype: kaizencpa